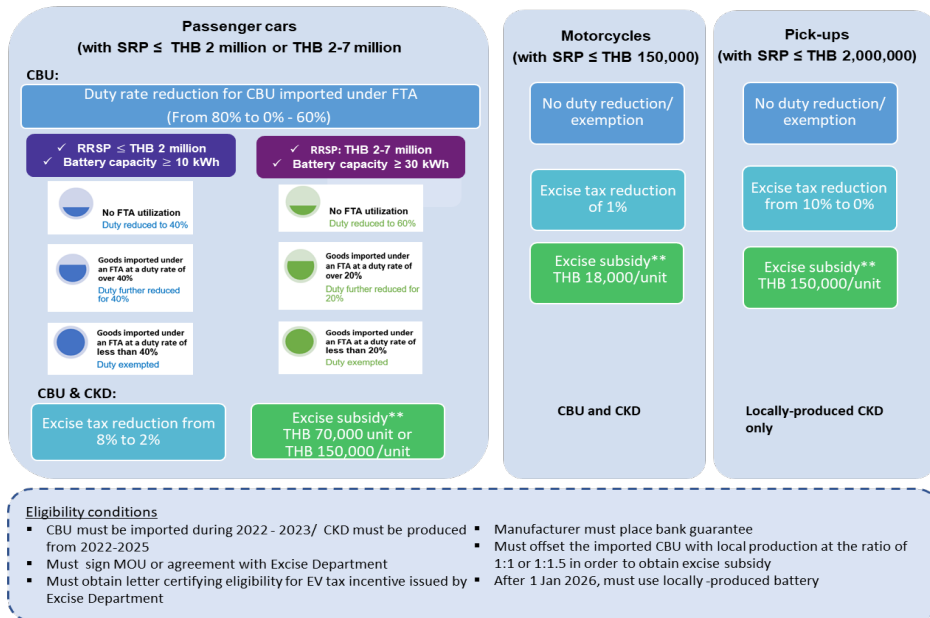


泰国电动车最新行业政策分享 - 毕马威解读



泰国电动车最新行业政策分享 - 泰国电动车 (EV) 激励措施总结

继国家电动车政策委员会 (“EV Board”) 做出第 3/2564号和第1/2565号启动 “电动车税务激励计划”，泰国内阁在2022年2月15号通过决议，而相关政府机构，亦即财政部和消费税部门，最近亦各自发布通知执行电动车配套 (2022年-2025年) 措施，以透过平衡电池电动车和内燃机引擎汽车价格的方式来刺激电池电动车的需求。目前的配套措施汇总如下图。



现有的电动车配套措施适用范围涵括3种电池电动车：乘用车、摩托车、和皮卡车，主要的税收优惠措施则包括试用车整车进口减少进口关税、减少消费税、和消费税补助。相关细节请汇总如下：

1. 试用车整车进口减少进口关税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进口10人座以下的电池电动乘用车整车进口 (“CBU BEV”) 将根据适用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使用程度，享有以下减税优惠：

1.1 电池容量超过每小时10千瓦 (kWh) 和建议的零售价 (SRP) 少于2百万泰铢的CBU BEV:

- 没有使用FTA进口时，进口关税将从80%降低到40%。
- 有使用FTA优惠关税税率少于40%时，将豁免进口关税。
- 有使用FTA优惠关税税率高于40%时，将进口关税进而减少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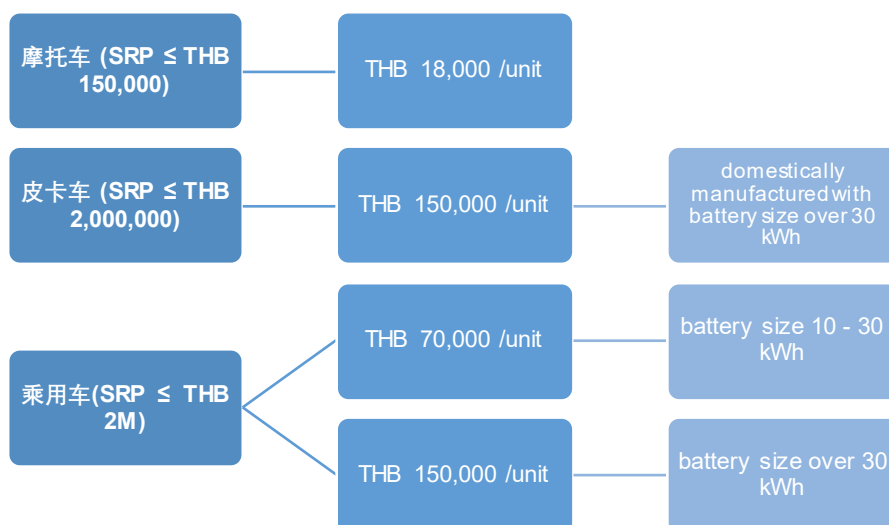
1.2 电池容量超过每小时10 kWh和建议的零售价 (SRP) 超过2百万泰铢到不超过7百万泰铢的 CBU BEV:

- 没有使用FTA进口时, 进口关税将从80%降低到60%。
- 有使用FTA优惠关税税率少于20%时, 将豁免进口关税。
- 有使用FTA优惠关税税率高于20%时, 将进口关税进而减少到20%。

2. BEV乘坐车的**消费税**从8%减少到2%, 而BEV皮卡车的消费税将减少到0%, 目前正在等相关法令公布实施该政策方针。

3. 消费税补助

消费税部门根据2022年3月21号的消费税通知公布消费税补助配套措施, 适用于电动摩托车、皮卡车、和乘用车。相关细节列示如下。



以上消费税补助适用于进口和泰国当地制造的BEV (如果是皮卡车, 该补助只适用于泰国当地制造的车辆)。在2022-2023年期间同时进口CBU BEV必须在泰国当地制造任何型号的车辆 (如果CBU BEV的SRP没有超过2百万泰铢且电池容量有10kWh) ,或通过生产与进口车型相似的车辆 (如果CBU的SRP是在2-7百万泰铢之间), 到2024年底进口与本地生产的比率 (“抵消生产比例”) 为1:1。消费税部门允许将抵消生产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但抵消生产比例将增加到1: 1.5。

除了以上的条件外, 泰国当地制造的BEV必须符合2022年3月21号的消费税通知, 使用泰国当地原材料制造电动车。

如果EV制造企业没有符合以上消费税通知的条件, 例如未经核准对符合资质的BEV进行小幅更改, 或不符合抵消生产比例要求, 将导致该税收优惠被取消, 使该制造商有义务支付所有的关税和相关税种, 加上罚款、处罚金和相关附加费用。此外, 消费税补助将被取消, 而且银行担保将被没收。

因此, 商业经营者应该仔细研究每个激励措施的条件和要求, 以避免不合规的风险。

如果贵司有任何问题或是想寻求消费税申请程序或是进口关税优惠方面的协助，请联系KPMG泰国海关及国际贸易团队。

联系我们：



Malika Bhumivarn

海关及国际贸易首席合伙人

电话：+66 2677 2146

邮箱：mali ka@kpmg.co.th



林家妤

毕马威泰国中国业务发展中心经理

电话：+66 2677 2472

邮箱：chiayu@kpmg.co.th

若想获取最新的泰国行业洞察，税务新知，法规速递以及毕马威泰国针对中资企业客户的活动，请随时关注此公众号。



本文内容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或者特定情况而提供。虽然我们已经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情况及获取适当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内容行事。本文所有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正式的审计，会计或法律建议。

